

#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石高市监罚告〔2026〕27号

石家庄恩德斯豪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

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志松、高娜 联系电话: 0311-85383218

联系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汾河道 63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 二份送达, 一份归档。